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1—64,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6—67
(十四) 部門資訊	57—6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及六.8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各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資產總額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94,904 仟元及 387,61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6%及 22.44%，列入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276 仟元及 93,69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12%及 16.38%，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總額分別為 19,268 仟元、10,193 仟元、20,986 仟元及 4,08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1.49%、18.27%、14.89%及 3.64%。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張庭銘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附錄表一、表二、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銀巧以新什物十九) 謹啟

[illegibl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耀燿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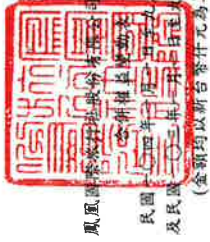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1及七	\$ 957,028	100	\$ 1,053,682	100	\$ 2,428,065	100	\$ 2,392,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七	(836,343)	(87)	(940,216)	(89)	(2,081,736)	(86)	(2,105,619)	(88)
5900	營業毛利		120,685	13	113,466	11	346,329	14	286,909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257)	(5)	(49,480)	(5)	(142,543)	(5)	(138,645)	(6)
6200	管理費用		(15,856)	(2)	(12,969)	(1)	(49,016)	(2)	(51,721)	(2)
	營業費用合計		(66,113)	(7)	(62,449)	(6)	(191,559)	(7)	(190,36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及七	1,236	-	2,452	-	3,660	-	7,236	-
6900	營業利益		55,808	6	53,469	5	158,430	7	103,7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7,686	1	5,058	-	8,700	-	5,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21,222	2	9,586	1	43,963	2	21,4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	-	(228)	-	(116)	-	(9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8及六.24	12,175	1	5,411	1	7,373	-	5,6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83	4	19,827	2	59,920	2	31,53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891	10	73,296	7	218,350	9	135,3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103)	(1)	(9,228)	(1)	(24,141)	(1)	(18,059)	(1)
8200	本期淨利		84,788	9	64,068	6	194,209	8	117,2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		1,191		(922)		(2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51)		(9,628)		(52,602)		(5,32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6		149		274		11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10)		(8,288)		(53,250)		(5,2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78		\$ 55,780		\$ 140,959		\$ 112,03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100		\$ 62,694		\$ 189,999		\$ 117,80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8		1,374		4,210		(545)	
	本期淨利		\$ 84,788		\$ 64,068		\$ 194,209		\$ 117,2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46		\$ 53,688		\$ 137,943		\$ 112,56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2		2,092		3,016		(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78		\$ 55,780		\$ 140,959		\$ 112,0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33		\$ 0.98		\$ 3.04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33		\$ 0.98		\$ 3.03		\$ 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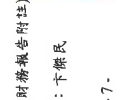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685	\$ (31,671)	\$ -	\$ 1,202,383	\$ 55,287	\$ 1,257,67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8,473	-	(18,47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24	(7,22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22)	-	-	-	(174,022)	-	(174,0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159)	-	-	-	-	-	-	(9,159)	-	(9,159)
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淨利	-	-	-	-	117,801	98	(5,330)	-	117,801	(545)	117,256
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32)	7	(5,225)
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01	98	(5,330)	-	112,569	(538)	112,03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8,862)	(28,862)	-	(28,86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74)	-	(2,174)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18,662	\$ 783	\$ (37,001)	\$ (28,862)	\$ 1,102,909	\$ 52,575	\$ 1,155,484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23,934	\$ 1,940	\$ 6,769	\$ (69,194)	\$ 1,112,776	\$ 55,756	\$ 1,168,53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2,550	-	(12,55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72)	-	-	-	(89,372)	-	(89,3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29,791)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4	-	-	-	424	1	425
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淨利	-	-	-	-	189,999	-	-	-	189,999	4,210	194,209
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056)	(1,194)	(53,250)
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999	552	(52,608)	-	137,943	3,016	140,95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7,846)	(27,846)	-	(27,8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6)	-	(66)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13,630	\$ 2,492	\$ (45,839)	\$ (97,040)	\$ 1,133,925	\$ 58,707	\$ 1,192,632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785千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5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495千元及3,664千元之差其金額分別為多估290千元及192千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3,763千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88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3,743千元及1,872千元之差其金額分別為多估20千元及10千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之損益。



董事長：張繼耀



經理人：于繼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樹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350	\$ 135,3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1	19,6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13	-
利息收入	(1,130)	(305)
利息費用	116	917
股利收入	(7,570)	(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82)	45
處分投資利益	(20,262)	(11,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73)	(5,6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2)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425	8,904
應收帳款	25,208	(16,770)
其他應收款	(2,208)	2,118
預付款項	328	(32,463)
其他流動資產	(561)	(340)
應付票據	(12,641)	13,488
應付帳款	45,264	41,857
其他應付款	(1,962)	(7,746)
預收款項	30,290	27,341
其他流動負債	14,985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371	170,661
收取之利息	1,130	305
支付之利息	(116)	(917)
收取之股利	7,570	5,006
支付之所得稅	(17,212)	(31,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43	143,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818)	(395,7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3,326	477,6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061)	(1,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56	5,0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8	(1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6,482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282)	84,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7,291)	(1,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2	(2,569)
發放現金股利	(89,372)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46)	(28,8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	(2,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43)	(218,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2)	(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586	8,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56	22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342	\$ 230,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熾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而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則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以下簡稱「2013年版IFRSs」)。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2013年版IFRSs，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個體及未合併之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規定之公允價值定義及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對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改變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本集團依精算報告進行評估後，前述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已依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內容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係就應於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所進行核算之公課，及時間與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及允許提早適用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不認列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計劃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 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將生效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76	99.7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73.16	73.16	73.1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66.98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55.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 2：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6 樓

註 3：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 4：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5,756 仟元、32,912 仟元及 32,026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團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外，其餘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68,291 仟元及 264,94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75,276 仟元及 93,690 仟元，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477 仟元、4,633 仟元、13,339 仟元及(1,706)仟元。另上述子公司均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 (1)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2)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集團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 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 (6) 依財政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函之規定，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出售後三年內再買回者，除買回時，其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應於當期承認損失外，不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買回價格與原出售價格是否同價及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交易方式，其原出售損失均視為未實現。

6.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 (1)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 (2)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員工分紅或酬勞及董事酬勞暨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原係按可供分配盈餘考量可能發放盈餘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後，其估列基礎則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依章程規定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如經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或酬勞，發放股票股數係以決議之分紅或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則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9.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集團管理階層於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餘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員工及董事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 及六.17 所述，本公司依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故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改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係分別按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為基礎估列。而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修正後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356 仟元及 2,178 仟元，如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分別提高及降低 1%，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增加及減少 2,178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現金及零用金	\$20,338	\$22,030	\$9,6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004	201,726	220,755
合 計	\$316,342	\$223,756	\$230,357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受益憑證	\$378,880	\$148,717	\$228,844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64,549	324,947	324,947
小 計	643,429	473,664	55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699)	7,903	(35,883)
合 計	\$598,730	\$481,567	\$517,908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28,704)仟元及(9,675)仟元、(43,400)仟元及(2,259)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153)仟元、(47)仟元、9,202 仟元及 3,061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一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股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167,525 仟元、327,294 仟元及 286,814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票據	\$65,751	\$93,176	\$93,778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500)
淨 額	\$65,251	\$92,676	\$93,278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帳款淨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帳款	\$121,968	\$147,856	\$179,238
減：備抵呆帳	(9,138)	(6,605)	(6,603)
淨 額	\$112,830	\$141,251	\$172,635

(1)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餘額	\$-	\$6,605	\$6,605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213	-	3,213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681)	-	(681)
兌換差額	1	-	1
104.09.30 餘額	\$2,533	\$6,605	\$9,138
103.01.01 餘額	\$-	\$6,603	\$6,60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	-
兌換差額	-	-	-
103.09.30 餘額	\$-	\$6,603	\$6,60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 其他應收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賠償款	\$17,256	\$17,256	\$17,256
應收受益憑證交割款	-	20,184	-
其 他	5,140	2,818	1,205
合 計	22,396	40,258	18,461
減：備抵呆帳	(17,256)	(17,256)	(17,256)
淨 額	\$5,140	\$23,002	\$1,205

(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期初餘額	\$17,256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期末餘額	\$17,256	\$17,256

(2) 應收賠償款係本公司對離職員工提出業務侵占告訴而索賠之賠償款。

6. 預付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預付團費	\$157,858	\$183,922	\$149,226
其 他	38,289	12,553	30,355
合 計	\$196,147	\$196,475	\$179,581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	\$-	\$2,294
Focus (HK) Ltd.)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	15	15
合 計	\$-	\$15	\$2,30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 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8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置予雍利公司。
- (4) 雍利公司經評估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因其營運仍處於虧損情況，故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2,294 仟元。
- (5)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本集團對下列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子公司名稱	104.09.30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3.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3.09.30	所持 權益 比例 (%)
不具公開報價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341	100	\$11,542	100	\$16,115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698	100	1,091	100	1,183	1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125	100	14,496	100	12,138	1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944	100	5,587	100	7,350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2,564	100	30,743	100	34,048	1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84	80	10,596	70	11,660	7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100	20,789	100	20,636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16	100	5,264	100	5,373	100
DMC ORCHIDEE	894	90	287	90	516	90
TOURS PARIS						
A PLUS TOURS INC.	11,430	100	16,284	90	13,654	90
合 計	<u>\$126,613</u>		<u>\$116,679</u>		<u>\$122,67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期初餘額	\$116,679	\$116,887
本期增加淨投資	1,862	-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25	-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7,373	5,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4	115
期末餘額	\$126,613	\$122,673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2,175 仟元、利益 5,411 仟元、利益 7,373 仟元及利益 5,671 仟元，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將持有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0% 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3,000 仟元，因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而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借方金額 1,27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出售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70%。嗣後雍利公司因調整營運方針，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 1,000 仟元向原出售對象再買回前述已出售之部份股權，故依財政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函之規定將原處分損失部分視為未實現，而調整前述買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增加保留盈餘，調整後之帳面金額與該子公司買回時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19 仟元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

(5)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 10% 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			
之帳面金額合計	\$126,613	\$116,679	\$122,67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175	\$5,411	\$7,373	\$5,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616	149	274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791</u>	<u>\$5,560</u>	<u>\$7,647</u>	<u>\$5,786</u>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01.01-104.09.30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1,780	\$165,136	\$18,823	\$120,488	\$3,856	\$2,223	\$452,306
本期增添	-	4,980	-	-	81	-	5,061
本期處分	(2,280)	(9,965)	(509)	(31,940)	(942)	-	(45,636)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
兌換差額	-	585	13	-	11	-	609
期末餘額	<u>139,500</u>	<u>162,018</u>	<u>18,327</u>	<u>88,548</u>	<u>3,006</u>	<u>941</u>	<u>412,3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616)	(17,455)	(77,258)	(2,671)	-	(134,000)
本期折舊	-	(3,492)	(1,099)	(12,366)	(874)	-	(17,831)
本期處分	-	1,137	509	28,074	942	-	30,662
兌換差額	-	(63)	(12)	-	(24)	-	(99)
期末餘額	<u>-</u>	<u>(39,034)</u>	<u>(18,057)</u>	<u>(61,550)</u>	<u>(2,627)</u>	<u>-</u>	<u>(121,268)</u>
期末帳面金額	<u>\$139,500</u>	<u>\$122,984</u>	<u>\$270</u>	<u>\$26,998</u>	<u>\$379</u>	<u>\$941</u>	<u>\$291,07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1.01-103.09.30							
	土 地	房屋 建 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3,630	\$163,950	\$22,402	\$135,720	\$5,644	\$11,827	\$483,173
本期增添	-	1,047	976	-	-	-	2,023
本期處分	(1,850)	(10,273)	(3,060)	(10,382)	(2,027)	-	(27,592)
本期重分類	-	11,827	-	-	-	(11,827)	-
兌換差額	-	(24)	(1)	-	-	-	(25)
期末餘額	141,780	166,527	20,317	125,338	3,617	-	457,57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652)	(20,005)	(68,536)	(4,139)	-	(134,332)
本期折舊	-	(5,552)	(638)	(13,126)	(359)	-	(19,675)
本期處分	-	9,356	3,060	7,655	2,027	-	22,098
兌換差額	-	(23)	-	-	-	-	(23)
期末餘額	-	(37,871)	(17,583)	(74,007)	(2,471)	-	(131,93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13)	(109)	-	-	-	-	(422)
減損迴轉	313	109	-	-	-	-	422
期末餘額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141,780	\$128,656	\$2,734	\$51,331	\$1,146	\$-	\$325,647

(2) 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因本公司處分原認列減損損失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而將相關累計減損 422 仟元予以除列。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本期增添	\$5,061	\$2,02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8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5,061	\$1,64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土 地	\$52,277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22,825
合 計	75,102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7,236)	(6,823)	(6,685)
出租資產淨額	\$67,866	\$68,279	\$68,415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0.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21,966	21,96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21,966	\$21,966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104.09.30：無。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3.12.31</u>					
上海浦發銀行	抵押借款	102.11.28-110.11.27	7.205%	\$17,291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17</u>	
<u>103.09.30</u>					
上海浦發銀行	抵押借款	102.11.28-110.11.27	7.205%	\$17,184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00</u>	

註：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向上海浦發銀行貸款 18,518 仟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息，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到期。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提前償還剩餘借款。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1,575 仟元、40,426 仟元及 39,887 仟元。

B.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1)。

C.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推銷費用	<u>\$161</u>	<u>\$142</u>	<u>\$475</u>	<u>\$44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推銷費用	\$1,674	\$1,754	\$4,578	\$5,264
管理費用	188	154	520	425
合計	\$1,862	\$1,908	\$5,098	\$5,689

13. 股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3.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3.09.30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09.30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	22,927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9,810
合 計	\$281,358	\$281,358	\$281,358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159 仟元轉為現金股利。

1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就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C. 剩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因公司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及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暨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惟該章程修正案仍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為確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從屬公司員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6 仟元及 3,181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則分別為 2,178 仟元及 1,590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 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則係分別按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考量可能發放盈餘後之 3% 及 1.5% 估列。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9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64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5,78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856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或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酬勞	\$1,872	\$3,664
員工現金紅利	\$3,743	\$5,49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9,372	\$174,022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2.8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9,791	-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01.01-104.09.30					
期初餘額	\$1,940	\$6,769	\$991	\$129	\$9,829
本期發生-					
本集團	278	(61,810)	(1,200)	6	(62,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274	-	-	-	274
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9,202	-	-	9,202
期末餘額	\$2,492	\$(45,839)	\$(209)	\$135	\$(43,42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03.01.01-103.09.30</u>					
期初餘額	\$685	\$(31,671)	\$11	\$95	\$(30,880)
本期發生-					
本集團	(9)	(8,399)	(11)	18	(8,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107	8	-	-	115
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3,061	-	-	3,061
期末餘額	\$783	\$(37,001)	\$-	\$113	\$(36,105)

19.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01.01-104.09.30</u>								
轉讓予員工	1,479	<u>\$69,194</u>	715	<u>\$27,846</u>	-	<u>\$-</u>	2,194	<u>\$97,040</u>
<u>103.01.01-103.09.30</u>								
轉讓予員工	-	<u>\$-</u>	612	<u>\$28,862</u>	-	<u>\$-</u>	612	<u>\$28,862</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非控制權益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期初餘額	\$55,756	\$55,28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4,210	(5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0)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1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66)	(2,174)
期末餘額	\$58,707	\$52,575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團體收入	\$903,378	\$1,002,904	\$2,256,530	\$2,224,693
佣金收入	19,977	15,312	57,036	57,968
陸運收入	9,369	9,193	27,606	33,430
貨運收入	2,029	2,022	6,623	4,863
手續費收入等	22,275	24,251	80,270	71,574
營業收入淨額	\$957,028	\$1,053,682	\$2,428,065	\$2,392,528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3	\$40,071	\$42,344	\$3,215	\$41,935	\$45,150
勞健保費用	-	3,644	3,644	-	3,638	3,638
退休金費用	-	2,023	2,023	-	2,050	2,050
伙食費用	-	1,429	1,429	-	1,437	1,437
折舊費用(註 1)	3,400	1,842	5,242	2,988	2,326	5,31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32	\$115,405	\$122,437	\$9,137	\$114,975	\$124,112
勞健保費用	-	11,483	11,483	-	11,287	11,287
退休金費用	-	5,573	5,573	-	6,130	6,130
伙食費用	-	4,386	4,386	-	4,361	4,361
折舊費用(註 2)	11,687	5,731	17,418	12,448	6,814	19,262

註 1：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379 仟元及 5,451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137 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831 仟元及 19,675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413 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人、337 人及 352 人。

2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1,373	\$1,344	\$4,073	\$3,868
折舊費用	(137)	(137)	(413)	(413)
勞務收入	-	1,245	-	3,7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36</u>	<u>\$2,452</u>	<u>\$3,660</u>	<u>\$7,23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利息收入	\$116	\$52	\$1,130	\$305
股利收入	7,570	5,006	7,570	5,006
合 計	<u>\$7,686</u>	<u>\$5,058</u>	<u>\$8,700</u>	<u>\$5,31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74	\$2,815	\$8,486	\$8,109
處分投資利益	1,480	5,673	20,262	11,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6	(55)	13,482	(45)
其他利益	482	1,155	1,733	2,380
其他損失	-	(2)	-	(9)
合 計	<u>\$21,222</u>	<u>\$9,586</u>	<u>\$43,963</u>	<u>\$21,471</u>

(3) 財務成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銀行借款利息	<u>\$-</u>	<u>\$228</u>	<u>\$116</u>	<u>\$917</u>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104.07.01-104.09.3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325	\$-	\$325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325	-	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發生	(28,704)	-	(28,704)
重分類為損益	4,153	-	4,153
小計	(24,551)	-	(24,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發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616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616	-	61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3,610)</u>	<u>\$-</u>	<u>\$ (23,610)</u>
<u>103.07.01-103.09.3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1,191	\$-	\$1,191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1,191	-	1,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發生	(9,675)	-	(9,675)
重分類為損益	47	-	47
小計	(9,628)	-	(9,628)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發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148
小計	149	-	149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149	-	14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288)	\$-	\$ (8,288)

104.01.01-104.09.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 (922)	\$-	\$ (922)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922)	-	(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發生	(43,400)	-	(43,400)
重分類為損益	(9,202)	-	(9,202)
小計	(52,602)	-	(52,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發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	-	274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274	-	27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3,250)	\$-	\$ (53,250)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103.01.01-103.09.3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 (20)	\$ -	\$ (20)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20)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發生	(2,259)	-	(2,259)
重分類為損益	(3,061)	-	(3,061)
小計	(5,320)	-	(5,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發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107
小計	115	-	115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計	115	-	11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225)	\$ -	\$ (5,225)

26. 所得稅

-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貴賓通運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及雍利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1,364	\$9,987	\$26,082	\$20,6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認列之調整	-	-	(3,110)	(1,8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費用	739	(759)	1,169	(755)
所得稅費用	<u>\$12,103</u>	<u>\$9,228</u>	<u>\$24,141</u>	<u>\$18,059</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098</u>	<u>\$20,456</u>	<u>\$8,680</u>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32%</u>	<u>21.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3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87 年度以後	<u>\$213,630</u>	<u>\$123,934</u>	<u>\$118,66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3,100	\$62,694	\$189,999	\$117,80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9,582 仟股	61,054 仟股	59,582 仟股	61,061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85)	(253)	(33)	(111)
104.9.2 股東紅利轉 增資暨追溯調整	2,975	3,040	2,977	3,047
加權平均股數	62,472 仟股	63,841 仟股	62,526 仟股	63,997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3	\$0.98	\$3.04	\$1.84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83,100	\$62,694	\$189,999	\$117,801
加權平均股數	62,472 仟股	63,841 仟股	62,526 仟股	63,997 仟股
加：員工分紅假設發放 股票增額股份	49	3	187	13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62,521 仟股	63,844 仟股	62,713 仟股	64,134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33	\$0.98	\$3.03	\$1.8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六。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集團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以下同)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集團因客運承攬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集團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關係人類別				
子 公 司	\$(21)	\$219	\$(78)	\$(89)
其 他	5,957	3,709	11,255	13,831
合 計	<u>\$5,936</u>	<u>\$3,928</u>	<u>\$11,177</u>	<u>\$13,742</u>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2) 營業成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關係人類別				
子 公 司	\$103,195	\$91,163	\$161,749	\$152,244
其 他	8,284	26,417	32,312	53,783
合 計	<u>\$111,479</u>	<u>\$117,580</u>	<u>\$194,061</u>	<u>\$206,02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17,614	\$35,891	\$71,545	\$102,351
其 他	26,194	12,824	53,301	61,444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493	\$1,611	\$2,943	\$4,671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售價為 10 仟元，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子 公 司	\$-	\$1,245	\$-	\$3,781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子 公 司	\$450	\$450	\$900	\$1,350

6. 租金收入

- (1)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5)及九.3(2)項下說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234	\$234	\$703	\$703
其 他	57	57	171	171
合 計	\$291	\$291	\$874	\$87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7. 租金支出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子 公 司	\$-	\$477	\$-	\$1,431

8.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896	\$108	\$2,580
其 他	-	4,631	-
合 計	\$1,896	\$4,739	\$2,580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1,636	\$6,402	\$6,487
其 他	711	1,139	1,451
合 計	\$2,347	\$7,541	\$7,938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2,143 (註 1)	\$1,800	\$335
其 他	-	128 (註 1)	1
合 計	\$2,143	\$1,928	\$336

註 1：部份係溢付款項及代墊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13,716	\$-	\$26,650
其 他	-	52	-
		(註 2)	
合 計	<u>\$13,716</u>	<u>\$52</u>	<u>\$26,650</u>

註 2：部份係代墊款。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12	\$10,362	\$731
其 他	10	-	-
合 計	<u>\$22</u>	<u>\$10,362</u>	<u>\$731</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6,424	\$7,902	\$3,470
其 他	9,674	11,036	2,654
合 計	<u>\$16,098</u>	<u>\$18,938</u>	<u>\$6,124</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u>	<u>\$274</u>	<u>\$-</u>
-------	------------	--------------	------------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2,656	\$1,891	\$870
其 他	25	2	-
合 計	<u>\$2,681</u>	<u>\$1,893</u>	<u>\$870</u>

9. 背書保證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6,073 仟元、6,013 仟元及 7,875 仟元，係由雍利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0. 其他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短期福利	\$5,771	\$7,573	\$15,890	\$18,226
退職後福利	48	49	148	166
合 計	<u>\$5,819</u>	<u>\$7,622</u>	<u>\$16,038</u>	<u>\$18,39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保證及融資之擔保者暨本集團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4,781	\$41,263	\$40,382	上海銀行、澳盛銀行、 國泰世華、上海浦發 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5,452	250,426	250,386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及 上海浦發銀行
合 計	<u>\$230,233</u>	<u>\$291,689</u>	<u>\$290,7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350,696 仟元。
2. 本集團為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信函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8 及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如下：

(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不超過一年	\$5,888	\$4,821	\$3,7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8	9,693	2,139
合 計	\$15,096	\$14,514	\$5,882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不超過一年	\$5,783	\$7,535	\$4,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14	11,791	3,396
合 計	\$13,997	\$19,326	\$8,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30 元~50 元，買回數量為 1,5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買回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日)止，共買回庫藏股 785 仟股，金額為 31,205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負債總額	\$573,733	\$507,619	\$571,8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342)	(223,756)	(230,357)
淨 負 債	257,391	283,863	341,521
權益總額	1,192,632	1,168,532	1,155,484
資本總額	\$1,450,023	\$1,452,395	\$1,497,005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17.75%	19.54%	22.81%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孫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04.09.30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5	32.92	\$33,758	3%	\$1,015	\$-
歐元：新台幣	603	36.88	22,335	3%	669	-
日幣：新台幣	6,367	0.27	1,719	3%	6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47	32.92	\$11,430	3%	\$-	\$344
歐元：新台幣	24	36.88	894	3%	-	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9	32.92	\$12,464	3%	\$375	\$-
歐元：新台幣	1,057	36.88	38,985	3%	1,173	-
日幣：新台幣	787	0.27	213	3%	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3.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	31.62	\$9,558	3%	\$287	\$-
歐元：新台幣	1,186	38.55	45,730	3%	1,376	-
日幣：新台幣	7,419	0.27	1,968	3%	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15	31.62	\$16,284	3%	-	\$489
歐元：新台幣	7	38.55	287	3%	-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1	31.62	\$18,377	3%	\$552	\$-
歐元：新台幣	101	38.55	3,895	3%	118	-
日幣：新台幣	3,276	0.27	869	3%	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103.09.30</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	30.41	\$11,383	3%	\$341	\$-
歐元：新台幣	383	38.60	14,778	3%	444	-
日幣：新台幣	4,576	0.28	1,273	3%	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49	30.41	\$13,654	3%	\$-	\$409
歐元：新台幣	13	38.60	516	3%	-	12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30.41	\$6,313	3%	\$189	\$-
歐元：新台幣	979	38.60	37,780	3%	1,13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11,678	-	\$2,820	-
人民幣	96	5.0657	(5)	4.8673
合 計	\$11,774		\$2,815	

功能性貨幣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8,315	-	\$8,145	-
人民幣	171	5.0341	(36)	4.8644
合 計	\$8,486		\$8,109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4,781	\$41,263	\$40,382
金融負債	-	17,291	17,184
淨 額	\$14,781	\$58,554	\$57,566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95,966	\$201,689	\$220,718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295,966	\$201,689	\$220,718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權益分別增加 59,873 仟元及 51,791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9,638	\$7,105	\$7,103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D)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逾期 30 天內	\$-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838	2,341	2,940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107	40	96
逾期 180 天以上	1,609	1,729	2,159
合 計	\$6,554	\$4,110	\$5,195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E)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4.09.3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2,278	\$-	\$-	\$-	\$52,278
應付帳款	228,405	-	-	-	228,405
其他應付款	35,911	-	-	-	35,911
合 計	<u>\$316,594</u>	<u>\$-</u>	<u>\$-</u>	<u>\$-</u>	<u>\$316,594</u>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4,919	\$-	\$-	\$-	\$64,919
應付帳款	182,610	-	-	-	182,610
其他應付款	37,873	-	-	-	37,873
銀行長期借款	3,153	3,153	9,459	6,043	21,808
合 計	<u>\$288,555</u>	<u>\$3,153</u>	<u>\$9,459</u>	<u>\$6,043</u>	<u>\$307,210</u>

103.09.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7,546	\$-	\$-	\$-	\$67,546
應付帳款	227,858	-	-	-	227,858
其他應付款	34,766	-	-	-	34,766
銀行長期借款	3,050	3,050	9,151	6,864	22,115
合 計	<u>\$333,220</u>	<u>\$3,050</u>	<u>\$9,151</u>	<u>\$6,864</u>	<u>\$352,285</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04.09.30</u>		<u>103.12.31</u>		<u>103.09.30</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	\$-	\$2,309	\$-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7,291	17,291	17,184	17,18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E)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以目前市場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公允價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04.09.30</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9,678	\$-	\$-	\$219,678
受益憑證	379,052	-	-	379,052
<u>103.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8,051	\$-	\$-	\$328,051
受益憑證	153,516	-	-	153,516
<u>103.09.30</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7,570	\$-	\$-	\$287,570
受益憑證	230,338	-	-	230,338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前三季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份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應揭露資訊，除本公司及雍利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04.07.01-104.09.30

收入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 貨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783	\$540,107	\$8,190	\$246,972	\$9,369	\$21,589	\$30,018	\$-	\$957,028
部門間收入	-	-	-	-	296	-	-	(296)	-
收入合計	\$100,783	\$540,107	\$8,190	\$246,972	\$9,665	\$21,589	\$30,018	\$(296)	\$957,028
部門損益	\$9,218	\$44,669	\$584	\$16,007	\$484	\$21,449	\$28,274	\$-	\$120,685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66,1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89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3.07.01-103.0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6,275	\$487,963	\$31,014	\$347,652	\$9,193	\$23,048	\$18,537	\$-	\$1,053,682
部門間收入	-	-	-	-	1,432	-	-	(1,432)	-
收入合計	\$136,275	\$487,963	\$31,014	\$347,652	\$10,625	\$23,048	\$18,537	\$(1,432)	\$1,053,682
部門損益	\$11,309	\$56,929	\$2,145	\$15,753	\$882	\$22,903	\$3,545	\$-	\$113,466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62,44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296
<u>104.01.01-104.0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3,057	\$1,007,356	\$88,236	\$800,555	\$27,606	\$62,367	\$88,888	\$-	\$2,428,065
部門間收入	-	-	-	-	989	-	-	(989)	-
收入合計	\$353,057	\$1,007,356	\$88,236	\$800,555	\$28,595	\$62,367	\$88,888	\$(989)	\$2,428,065
部門損益	\$37,712	\$103,846	\$9,143	\$53,655	\$(243)	\$61,946	\$80,270	\$-	\$346,329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91,55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8,35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3.01.01-103.0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9,320	\$954,518	\$128,423	\$722,432	\$33,430	\$59,694	\$74,711	\$-	\$2,392,528
部門間收入	-	-	-	-	2,394	-	-	(2,394)	-
收入合計	\$419,320	\$954,518	\$128,423	\$722,432	\$35,824	\$59,694	\$74,711	\$(2,394)	\$2,392,528
部門損益	\$34,363	\$101,222	\$9,478	\$41,535	\$595	\$59,325	\$40,391	\$-	\$286,909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90,36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315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4.09.30</u>									
部門資產	\$-	\$-	\$-	\$-	\$-	\$-	\$-	\$1,038,341 (註)	\$1,038,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2,681	2,681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	725,343	725,343
資產合計	\$-	\$-	\$-	\$-	\$-	\$-	\$-	\$1,766,365	\$1,766,36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3.12.31								
部門資產	\$-	\$-	\$-	\$-	\$-	\$-	\$1,074,054 (註)	\$1,074,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3,836	3,836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598,261	598,261
資產合計	\$-	\$-	\$-	\$-	\$-	\$-	\$1,676,151	\$1,676,151

103.09.30

部門資產	\$-	\$-	\$-	\$-	\$-	\$-	\$1,081,150 (註)	\$1,081,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3,322	3,322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642,890	642,890
資產合計	\$-	\$-	\$-	\$-	\$-	\$-	\$1,727,362	\$1,727,362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1,133,925仟元×30%=340,178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1,133,925仟元×40%=453,570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322,871仟元×30%=96,861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322,871仟元×40%=129,148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I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4,574	\$ 64,574	\$ 64,574	\$ 50,336	\$ 50,336	15.59	\$ 322,871			
						(註一)							
I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574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3	322,871			
						(註二)							
I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4,574	29,000	29,000	1,588	1,588	0.49	322,871			
						(註二)							
I	雍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574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6	322,871			
						(註二)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賬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美金	新台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6,137	\$ 30,051	-	\$	30,051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6,780	30,053	-		30,05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4,854	30,007	-		30,007
		柏瑞美國雙核心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5,668	29,387	-		29,387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057	-		30,057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6,273	30,042	-		30,042
		凱基凱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2,024	20,159	-		20,159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460	9,333	-		9,333
		復華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145	-		5,145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10,745	-		10,745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10,564	-		10,564
		CCIB-US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7,489	101,056	-		101,056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79,040	-		79,04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118,130	-		118,130
寶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A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5,835	-		15,83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945	5,068	-		5,06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22,508	-		22,508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18.24	(351)	(註)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未經核閱)	有價證券種類 基金	有價證券名稱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數/單位數 930,972 699,906	帳面金額 \$ 13,283 8,267	持股比例(%) - -	公允價值/ 淨值 \$ 13,283 8,267	備註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核閱)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66	-	2,066	
紅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核閱)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48	-	8,148	
非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核閱)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131	-	7,131	

註：淨值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歐元/美金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4.09.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594,000	99.76	\$330,767	\$ 43,385	子公司(註2)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6,000	6,000	600,000	100.00	20,341	8,799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698	(394)	子公司(註1)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法國	旅行社	EUR 9	EUR 9	90	90.00	894	724	子公司(註1)
	A PLUS TOURS INC.	美國	旅行社	USD 247	USD 219	3,000	100.00	11,430	(6,387)	子公司(註1)
權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4,125	(372)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2,564	1,097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8,067	5,772	孫公司(註1及註2)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2,017	467	孫公司(註1)
	緯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2,450	560,000	80.00	11,584	(928)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權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7,944	2,357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607	5,847	孫公司(註1及註2)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16	(247)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620	5,847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83	5,847	孫公司(註1)
緯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8,807	5,847	孫公司(註1)

註1：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 1,391 (RMB276)	55.00	\$ 765 (RMB 152)	\$ 27,179 (RMB 5,253)	USD 331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和國際投資	(註2)	-	-	(註1)	(136) (RMB (27))	55.00	(75) (RMB (15))	26,594 (RMB 5,140)	-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8,106 (USD 550)				\$18,106(註2) (USD 550)				\$715,579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47,018		1.9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457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4		0.00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2		0.1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989		0.04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26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7,018		1.94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457		0.06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272		0.13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4		0.0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什項收入	571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3	什項支出	571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862		0.1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		-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989		0.04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0		-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862		0.16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		-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163		1.37
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163		1.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